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副总经理何祥勇先生应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4、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已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相关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刘连皂

谢志鹏

蒋岩波
